

镇平县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
及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139)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甲 方): 镇平县殡葬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 (乙 方): 河南颖利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签约地点: 镇平县殡葬服务中心

合同条款

甲方：镇平县殡葬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颖利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5-139

2. 项目名称: 镇平县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及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火化炉及配套一台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 344600 元 (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陆佰圆整),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该价格中包含采购、配合验收和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新建平板火化机	蓝鸥	LOP-11	套	1	344600.00 元	344600.00 元
总计 (元)		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陆佰圆整 小写: 3446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给予乙方预付 30% 款项, 以予支持。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67% 的合同款, 剩余 3% 为质保金, 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无质量问题付清。

三、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完毕。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货退货的实际费用。

-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在 3 小时以内到达现，1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承诺免费质保 12 个月。（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维修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3、供货方应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工作。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一、施工安全

乙方在甲方场地施工期间, 若出现施工安全及人员人身安全问题, 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镇平县城西十二里河

电话: 0377-65998286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杏
山大道西段与207交汇处88号

电话: 1553847855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
镇平支行

开户账号: 16671101040028080

2025 年 12 月 25 日